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2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胡琨先生、姚晓华先生、王寿钦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根据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18.0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胡琨先生、姚晓华先生、王寿钦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0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01 元/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董事会将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胡琨先生、姚晓华先生、王寿钦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4.8 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 18.01 元/股。董事会将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约定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以每 3 个月为周期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若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航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